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是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943,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94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9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翊斌先生、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曾雪荧律师、李梦源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34,200	99.9867	5,000	0.0069	4,500	0.006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39,200	99.9937	0	0.0000	4,500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34,200	99.9867	5,000	0.0069	4,500	0.006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1,950,000	1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300,000	1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84,200	99.6473	5,000	0.1856	4,500	24.064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200	49.1978	5,000	26.7379	4,500	24.064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75,000	1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59,200	99.6440	5,000	0.1874	4,500	0.1686
2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59,200	99.6440	5,000	0.1874	4,500	0.168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一和议案三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雪荧、李梦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angjuan@eazyte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7日11:00-12: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谢乾

董事会秘书:王娟

财务总监:黄吉丽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angjuan@eazytec.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0322888

邮箱:wangjuan@eazy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6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e访谈"栏目

● 问题征集方式: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7:00前,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9月15日13:00—14:00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13:00—14:00

(二)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先生,财务总监陈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7:00前,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2. 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13:00-14:00,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电子邮箱:investors@topsrx.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3,764.1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3号)核准,全筑股份向4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916,16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87.76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后公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款合计137,641,497.20元,扣减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915,094.3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6,726,402.86元。2021年8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7495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9月7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金额(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56000000338138	137,641,497.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比
1	收购国盛海通所持全筑装饰18.50%股权	32,755.175	70.26%
2	补充流动资金	13,864.825	29.74%
合计		46,620.00	1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2021年8月24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2,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国盛海通所持全筑装饰18.50%股权	32,755.18	22,400.00	13,764.15
2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32,755.18	22,400.00	13,764.15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开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8月24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经全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07690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77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1号34栋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921,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李蓉	129,921,473	100%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魏曦律师、陈蕴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旅联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61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60号)。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并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9月16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或者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F0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159,4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159,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43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4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长CUI SHAN;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副董事长金建祥,董事张克华、王建新,独立董事金雪军、陈欣、杨婕;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俞惠兰;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会主席梁翘楚,监事程昱昊;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159,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159,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4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3131.94
上年末借款余额	2345.86
计量月月末	2021年8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3027.56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681.70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1.77%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二、新增借款的类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624.01	19.92%
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7.98	1.85%
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	-0.49	-0.02%
其他借款	0.20	0.01%
合计	681.70	21.77%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确保上述借款按期足额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除2020年末数据以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658,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德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628,220	99.9719	25,940	0.0243	4,020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628,220	99.9719	25,940	0.0243	4,020	0.003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628,220	99.9719	25,940	0.0243	4,020	0.003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628,220	99.9719	25,940	0.0243	4,020	0.003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邬凯明、江金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持有公司股份47,384,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9%。CIG开曼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4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1.99%。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的通知,CIG开曼于2021年9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质押给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手续。现将本次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CIG开曼	是	6,400,000	否	否	2021年9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3.51%	2.54%	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6,400,000	—	—	—	—	—	13.51%	2.54%	—

CIG开曼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9月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CIG开曼	47,384,418	18.79%	4,020,000	10,420,000	21.99%	4.13%	–	–	–	–
康令科技	12,470,234	4.94%	–	–	0.00%	0.00%	–	–	–	–
HK Holding	8,365,099	3.32%	–	–	0.00%	0.00%	–	–	–	–
合计	68,219,751	27.05%	4,020,000	10,420,000	21.99%	4.13%	–	–	–	–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本次股份质押系满足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正常的融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CIG开曼和Gerald G Wong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公司股票分红和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CIG开曼与质权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深担(2021)年委贷保字(4353-2)号《质押担保合同》,本次股份质押设有履约保障价格预警线。若出现公司股票价格达到或低于履约保障价格预警线的情况,CIG开曼或Gerald G Wong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的或有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预计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公司")因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29))。9月7日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简称"洪雅县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将花溪公司部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一、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涉及合同纠纷
1	中国工商银行眉山洪雅支行	2313401119100060488	电费结算账户	嘉旭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县支行	22-410201040005710	基本账户	

乐山嘉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旭公司")申请执行眉山市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洪雅县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21]川1423执904号之三、[2021]川1423执904号之五、[2021]川1423执904号之六),划拨花溪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眉山洪雅支行(账号2313401119100060488)账户内存款3,445,450.58元,同时将花溪公司涉及该案被冻结的上述两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该案执行完毕。

二、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有利于花溪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花溪公司目前正采取积极措施,争取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鑫冶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尽快解冻。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鑫冶公司诉宇发公司、花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被冻结银行账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1423执904号之三);

2.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1423执904号之五);

3.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1423执904号之六);

4.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川1423执904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7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介绍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因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的债务纠纷于2020年9月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为部分债务提供担保被列为共同被告。上述案件已于2021年3月2日开庭审理,并于2021年3月31日判决。2021年8月20日,厦门国际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对持有的广厦控股金融债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与公司相关的涉诉债权亦在本次拍卖范围内,拍卖已成交。具体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临2021-011、临2021-066)。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国际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出具的编号为2021-广厦-GRS16277-02的《担保权利转让及催收通知》,具体如下:

根据厦门国际与信达资产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沪-B-2021-002),厦门国际已将与广厦控股签订的编号为GRS16277的授信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厦门国际对上市公司为上述授信合同(协议)设置的编号为GRS16277-1的《股权质押合同》、编号为GRS16277-2的《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同时转让给信达资产。请上市公司立即向信达资产履行上述担保义务。

根据上述通知,该笔担保对应的债权人由厦门国际变更为信达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公司后续将督促广厦控股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积极的沟通,力争达成妥善的处理方案;

2、若最终公司需承担偿还责任,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公司资产也可能被债权人申请执行,这些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还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4、根据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前期作出的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严斯蒙先生为公司总信息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严斯蒙先生为公司总信息师,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与聘任总信息师相关的事宜。严斯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

严斯蒙先生:39岁,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系、加州大学尔湾分校理论和计算物理专业,获博士学位。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谷歌公司高级数据科学家;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瞰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副总裁。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信息师。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8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成功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2.3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9月8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526,075,342.47元。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9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八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3918	7952	75.03	118597	48254	145.78
		多功能乘用车(MPV)	2254	2516	-10.41	23607	21102	11.87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013	2225	-54.47	16058	24296	-33.91
	商用车	轻型货车	8854	20303	-56.39	149161	139199	7.16
		中型货车	781	1606	-51.37	10477	10394	0.80
		重型货车	2296	4481	-48.76	30469	36322	-16.11
		客车非完整车辆	166	340	-51.18	1549	2637	-41.26
		多功能商用车	818	696	17.53	6185	4605	34.31
		大型客车	37	32	15.63	417	641	-34.95
		中型客车	108	131	-17.56	915	1064	-14.00
		轻型客车	105	227	-53.74	725	1051	-31.02
	合计		30350	40509	-25.08	358160	289565	23.69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7619	3975	91.67	74737	25568	192.31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3977	8060	73.41	119331	46501	156.62
		多功能乘用车(MPV)	2171	2655	-18.23	23608	20918	12.86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234	2314	-46.67	16807	25084	-33.00
	商用车	轻型货车	8459	21300	-60.29	144473	140539	2.80
		中型货车	855	1022	-16.34	10297	8473	21.53
		重型货车	2388	4954	-51.80	30575	36535	-16.31
		客车非完整车辆	167	340	-50.88	1512	2661	-43.18
		多功能商用车	917	594	54.38	5981	4322	38.39
		大型客车	35	17	105.88	427	605	-29.42
		中型客车	112	71	57.75	888	1042	-14.78
		轻型客车	97	242	-59.92	732	1075	-31.91
	合计		30412	41569	-26.84	354631	287755	23.24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8075	4282	88.58	75693	25540	196.37
	出口		6398	2746	132.99	47216	19446	142.81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